



荃灣浸信會

教會內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指引



更新日期：2026年1月1日

一. 引言：

教會作為基督教信仰群體，致力維護人的尊嚴和價值。因此，荃灣浸信會(荃浸)亦致力消除及防止可能存於教會任何形式的性騷擾，讓教會成為締造上主愛和公義見證的團契。

二. 甚麼是性騷擾？

根據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1.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對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參考平機會的指引，下列行為是常見的性騷擾事例，可供參考：

-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對身體、衣著或性相關的評論
-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不恰當的觸摸
- 猥褻姿勢、電話
-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持續的電話、短訊、電郵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註: 上述例子如有觸犯刑事條例可報警處理)

此外，在教會內性騷擾行徑的一些例子：

- 在別人不願意下，不斷追問別人的性生活或大談自己的性生活
- 以關心弟兄姊妹之名，借故靠近別人並做出令人感到不自在的行為
- 在不顧對方意願下，追求及騷擾對方

三. 若不幸遭受性騷擾，可以怎樣做？

- 性騷擾的受害人應盡快採取行動，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
- 若對方的行徑令你感到受冒犯，應直接表明立場，告訴對方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必須立即停止。
- 向你信任的牧者尋求協助，亦可考慮透過可信任的第三者向騷擾者提出。
- 盡快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有關冒犯的行為、事件對你的影響，並保存有關記錄。
- 受害人可透過教會尋求調解及/或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

四. 教會收到投訴後，會如何處理？

教會已經就防止及處理性騷擾事宜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及調查委員會」(下稱「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並向教會「理事會」負責。

如投訴人希望教會展開對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可以：

1. 口頭陳述或書面向以下一位轉介或直接提出投訴，包括主任牧師/堂主任/部門主管/所屬機構及組織主管 / 理事會主席；或
2. 向「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成員作出舉報或投訴，委員會接獲投訴後，會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

「投訴及調查委員會」將向理事會提交調查報告。如證實發生性騷擾，教會有權在職權範圍內展開正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解僱、解除職務或要求犯事者作出書面道歉等等。如發現事件涉及刑事，教會可報警處理。

五. 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甚麼人？

委員會由下列三人擔任，包括教牧同工一名、執事一名及會友一名，當中最少必須包括一男或一女，而本屆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二年至 2027 年 12 月。

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成員

吳世豪牧師
鄭思宏執事
陳小燕姊妹

舉報或投訴聯絡方法如下
教會電話：2498 0378

委員成員個別電郵
complain@twbc.org.hk

六.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調查結果，怎樣辦？

若當事人不滿有關調查結果，可兩星期內向理事會提出上訴。理事會可直接作出決定或每次按情況直接授權一個由其他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上訴委員會」由下列三人擔任，包括教牧同工一名、執事一名及一名不認識雙方的「獨立人士」。

七. 注意事項：

- 任何參與處理該項投訴而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向教會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調解員、投訴及調查委員會成員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 在調查期間，被投訴人應避免與投訴人接觸；被投訴人應考慮將其暫時調離投訴人所屬的工作 / 聚會範圍，以免影響調查。
- 為保障雙方權益，一切資料及內容會保密。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教會或需向有關當局提供檔案中必須的資料。
- 教會內部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向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投訴的權利。
- 教會會透過教育宣傳，提高教牧人員、職員或會友對性騷擾的認識，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

更多有關性騷擾的資料，可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www.eoc.org.hk